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06.11.1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教育及自律管理,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及其研究計畫所屬直接參與之研究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秉持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的原則進行研究 活動,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四、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凡違反以下學術倫理之行為者,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流程」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授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 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由他人代寫。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七)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一) 其他經科技部或教育部認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五、違反前項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 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中心教評會提出檢舉。
 - 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 七、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須符合該補助機關規定,並於計畫案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 八、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得參加以下任一課程,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分證明:
 - (一)「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舉辦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
 - (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三) 其他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准及認列訓練時數之課程或研習。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